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21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e访谈)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2-041)。

2022年9月21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负责人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周鑫发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何?未来具体有何安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有计划的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谢谢!

问题2:公司去年营业收入7.7亿,今年半年报营业收入4.3亿元,公司有没有制定更高的目标?煤炭价格长协机制下,对公司成本下降有没有实质性的正面影响?针对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有没有更长远的规划?

答:投资者您好!随着龙游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入驻企业的增加及现有企业产能扩大,公司近几年营收持续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但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园区内,公司管理层也在积极寻求突破。在国家稳价保供的政策支持下,今年市场煤价有所回落,煤价下降有利于公司提升效益。根据公司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60,850.00万元,项目新建年处置10万吨废塑料和5千吨医用可回收废输液瓶(袋)加工利用生产线;新建2台500t/d一般固废焚烧炉和2台15MW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该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目前在有计划的推进实施中,后续请继续关注公司项目相关建设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715,8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2.15%,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000,877.6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6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天家居")已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2年8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6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276万股限制性股票。

1、授予日:2022年8月30日。

2、授予价格:7.60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授予人数:103人。

5、授予数量:276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3人,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万股调整为2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已披露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62%	0.05%
2	屈凡军	副总经理	10.00	3.62%	0.05%
3	李春芝	副总经理	10.00	3.62%	0.05%
4	朱亦群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17%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9人)			240.00	86.96%	1.08%
合计			276.00	100.00%	1.25%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月9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2)4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小平等10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20,976,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2,7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216,000.00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36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1,360,000.00元,截至2022年9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12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4,12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76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2,136万股增加至22,412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50万股,持股比例为56.24%;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55.55%,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000,000	2,760,000	168,7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60,000	0	55,360,000
总计	221,360,000	2,760,000	224,12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76	2,089.32	522.33	1,218.77	348.22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关于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A	中银聚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0	38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3日,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2年9月2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A	中银聚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0	38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1	1.03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2,708.43	62,795,808.5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9	0.100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聚享债券A截至2022年9月15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90元,中银聚享债券B截至2022年9月15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21元,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9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9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9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 — 15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 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公司已于2022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322,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35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309,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0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1,7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226%;反对10,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1,7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226%;反对10,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1,7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226%;反对10,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靖雯、秦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2,51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3%,其中已累计质押 (含本次)82,555,55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万股质押给木槿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ibiscus Flowers (HK) Investment Limited),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融资的公告》。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诚信集团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2/9/21	2027/11/28	木槿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ibiscus Flowers (HK) Investment Limited)	14.43	5.88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5,000,000	否	否	-	-	-	14.43	5.88	-

说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数595,425,238股为计算基础。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73	47,555,556	82,555,556	34.04	13.86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25	7,830,000	7,830,000	58.42	1.32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1	7,230,000	7,230,000	57.47	1.21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5.09	62,615,556	97,615,556	36.36	16.39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12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859"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3月2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9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12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7,366.57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到账。

2022年3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988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860"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3月2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9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988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41,016.87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5日	1.30/3.42	是	440,383.56	3.4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34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1日	1.40/3.54	是	455,835.62	3.5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85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12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1.8000/4.3300	是	267,366.57	1.8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8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88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1.8000/4.3502	是	641,016.87	4.35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0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227号原能细胞产业园内3号楼1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1,023,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1,023,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8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耀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史陆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王耀林 (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陈文(WEN CHEN)、戴欣苗、史艺宾、吕东、严嘉通过电话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冯清华通过电话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通过电话方式参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和重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462,337	99.6898	561,521	0.31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436,937	99.6757	586,921	0.324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珏玮、张云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汇成基金自2022年9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部分基金相关份额在汇成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2709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28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2840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2949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2950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316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3295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3785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4888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4889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491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561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是
015052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5053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510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5103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2439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169106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9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在上述基金相关份额开放日内办理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部分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其中,持有期产品需满足锁定持有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